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设有七部一室，分别为：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政治部及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4,059.62万元，支出总计4,059.62万元。收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28.78万元、增长7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1459 万元，调增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资金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269.78 万元。

2. 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05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8.78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1459 万元，调增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资金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26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9.62 万元。

3. 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18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49 万元，增长 36.6%，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办案业务费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其中：基本支出 2,260.50 万元，占 71.01%；项目支出 922.83 万元，占 28.99%。

4. 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87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为“两房”建设的中央拨款资金，“两房”建设项目工期为两年，按照工程进度结余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59.6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8.78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1459 万元，调增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资金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269.78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8.78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1459 万元，调增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资金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269.7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34.52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1459 万元，调增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资金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475.5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49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办案业务费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8.23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办案业务费及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3. **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为“两房”建设的中央拨款资金，“两房”建设项目工期为两年，按照工程进度结余资金。

4. **比较情况。**本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2,692.67 万元，占 8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1.34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预发目标考核奖。

(2) 教育支出 3.84 万元，占 0.1%，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8.84 万元，占 1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43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预发健康休养费。

(4) 卫生健康支出 83.18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 74.80 万元，占 2.4%，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0.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39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预发目标考核奖。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1.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54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下降、未购车、职侦局转隶人员的运行经费划转至纪委监委。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总额 36.8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6.26 万元，下降 49.6%，比上年决算减少 25.8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四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五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及上年决算持平。本单位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 24.4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公诉、公益诉讼、民行、未检等业务部门办案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2.06 万元，下降 49.3%，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到我单位办案、调研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4.2 万元，下降 52.5%，比上年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 40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3.1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3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7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54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下降、未购车、职侦局转隶人员的运行经费划转至纪委监委。

此外，本年度无会议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4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上级院以及本单位根据内设机构改革要求加大培训力度，培训费用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本单位“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本单位对所有项目都进行了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3个项目，涉及967.16万元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自评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制定了《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聘用制人员经费	联系人及电话	龙婷 023-44591345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资金执 行率 (%)	执行率未到 100% 原因, 下一步措 施
	年度总金额	75.4	92.4	92.4	100	
	其中: 市级 支出					/
	补助区县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市级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聘用制书记员薪酬			按院内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 全额保 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五险一金、考 核奖等福利待遇。		
绩效 目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 的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保 障聘用制书 记员薪酬	百分比	100	100		
其他 说明						

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为全额保障了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五险一金、考核奖等福利待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4 万元, 执行数为 9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全额保障院内聘用制书记员薪酬, 协助院内各个部门工作顺利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支付进度有延迟现象, 二是绩效指标细化不够、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支出进度控制项目资金支付，对项目做到提前规划、预算，保障资金支付进度；二是进一步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指标，细化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在资金使用前、资金使用中、资金使用后各阶段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测评；三是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尤其是预算资金的全口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水平和使用效率，做到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591345。